

義守大學教師指導管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8.01.1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12.17)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05.02)

100年07月06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4~14點規定

100年12月22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4點規定

101年11月21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全文

107年9月28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7年10月11日校長核備公告

- 一、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特訂定「義守大學教師指導管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師指導本院博、碩士學位論文悉依本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教師應符合「義守大學商管總學院教師分類與資格維持準則」之規定，始得擔任當學年度入學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 四、 以下班別之指導教授資格標準如下：
 - (一)國際管理碩士班(IMBA)：

指導教授應為本院或國際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亦可由本院或國際學院專任助理教授與觀光餐旅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二)管理碩士班服務業管理組(SMBA)：

指導教授應為本院或觀光餐旅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亦可由本院或觀光餐旅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其他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五、 本要點所稱之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及論文篇數，係指於當學年度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畢業研究生及其學位論文。

本院教師於一學年度指導之博、碩士研究生人數(含延畢生)至多為9名，如2位教師共同指導以0.5名計算，且指導之學位論文總篇數不得超過14篇。

若當學年度未達指導研究生人數與篇數上限之額度，不得流用至後續學年度。超出該學年度上限之指導學生人數及學位論文數，於次二學年度指導之畢業研究生人數及學位論文數上限中予以「雙倍扣除」，計算方式詳如附錄。

博士生可由指導教師決定計為畢業當學年度、前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之論文指導人數及篇數額度；碩士延修生可由指導教師決定計為畢業當學年度或前二學年度之論文指導人數及篇數額度。配合學校、院系政策，致使指導博、碩士論文人數或篇數超過本院規定之上限者，僅扣除超出部分。有關「配合學校、院系政策」事項，由本院主管會議認定。

- 六、 本院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進行本院各學系(班)前一學年度「教師指導博、碩士學位畢業論文數」之彙算作業。
本院應於確認彙算結果後，通知彙算結果超出前點規範上限之教師提出具體說明，並將超出上限教師名單及教師說明一併提交本院主管會議審議。
- 七、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應向學系(班)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並經學系(班)同意後始得更換。
- 八、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系(班)報備，學系(班)應通知研究生依前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學系(班)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周詳之處，提交本院主管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錄：

第五點「雙倍扣除」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 (一)教師於一學年度指導之博、碩士研究生人數(含延畢生)至多為 9 名，且指導之學位論文總篇數不得超過 14 篇。
- (二)教師如於 106 學年度指導 9.5 人、15 篇學位論文，則其超出人數為 0.5 人、篇數為 1 篇，雙倍扣除計算方式為「人數： $0.5 \times 2 = 1$ 」；「篇數： $1 \times 2 = 2$ 」。
- (三) A 教師除應針對該學年度超出部分提出說明外，108 學年度指導之畢業研究生人數減為 8 人及學位論文篇數減為 12 篇。